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31 号）。

2、《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及《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两项预案。认为：公司在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因转增而新增了 78,293,323 股股份。公司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发展的实际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更有利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将以上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2. 《关于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